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全體執行董事均貢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營運，而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更加高效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本公司已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地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趙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陳江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而彼等亦可於聯交所合理通知時與其會面。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
- (b)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兩名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事。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表示(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多於一個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其市值將不少於[編纂]港元且即使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及規模仍足夠市場妥善運作。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較高百分比(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較高者：(a)[編纂]%，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b)公眾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百分比，經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增加；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惟於[編纂]獲行使前）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使公眾人士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連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舉措及機制，確保一直維持最低[編纂]%的股份公眾持股量（或於[編纂]完成後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增加的較高百分比）；及
- (vi)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除非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倚賴市值／收益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i) 具備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
- (ii) 至少前三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iii) 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iv)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0,000,000港元；及
- (v)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00,000,000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5-12第4.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及8.05B條因應個別情況接納較短的營業記錄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正採用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申請[編纂]。儘管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Helens Hill (HK)於2017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但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管理我們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a)條具備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的規定。再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或之後（即2018年1月1日之後）才加入本集團，故我們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基於以下理由[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

- (a) **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如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中國酒館及／或餐飲行業擁有平均約8年經驗。尤其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徐先生於酒館營運市場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徐先生於2009年創立第一間Helen's酒館，並於其後數年與其業務夥伴在中國各地相繼開設多間Helen's酒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至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更。
- (c)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更。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足夠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17.9百萬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

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05A條一直並於[編纂]後符合上述準則。